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檢討勞資審裁處及有關事宜

團體代表／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勞資審裁處及勞工處在解決勞資糾紛方面的角色	
(a) 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運作模式，正朝正式法庭的方向演變，這與設立審裁處以提供快捷、廉宜、簡單而不拘形式的機制去解決勞資糾紛的目的相悖。應就審裁處的現行運作模式是否符合政策原意進行評估。	——
(b) 政府當局應進行檢討，以期改善整體解決勞資糾紛機制，包括調解機制及勞工處轄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角色。*	——
(c) 勞工處應提供一站式服務，在僱主的清盤個案中協助僱員提起法律程序，追討他們的法定權益，並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補助金。	——

* 鑒於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工作小組主要集中檢討審裁處的常規和程序，並沒有探討一些較為廣泛的問題，例如在向審裁處入稟申索前處理勞資糾紛的常規和程序，包括調解的角色，以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在香港整體解決勞資糾紛機制中的角色(報告書第1.12段)。

2. 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 | | |
|--|---|
| <p>(a) 就工作小組建議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該條例”)附表，清楚訂明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處理已算定損害賠償及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一事[建議1]，實有需要評估此建議的影響。有關修訂可令僱主向審裁處入稟涉及複雜法律問題的反申索增加，以致阻慢僱員所提較為簡單的申索的處理程序。</p> | <p>高等法院曾就審裁處的司法管轄範圍作出兩個不同的判決。審裁處的審裁官通常依循的詮釋，是該條例附表第1段所述就“一筆款項”所提申索的定義，可延伸至涵蓋在法律上雖屬未經算定，但其款額可按常規算定的損害賠償。修訂建議只是澄清，為免生疑問，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處理已算定損害賠償及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有關修訂不會改變原來的司法管轄範圍。此外，有關澄清亦會確保，原本可能會轉介其他法庭的僱主提出的反申索，會由審裁處處理。這對訴訟各方均有利，因為審裁處可較其他法庭更快處理案件。</p> |
| <p>(b) 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擴大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從而涵蓋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提出的申索，以及賦予審裁處權力將該條例所規定的僱員供款作為裁斷的一部份[建議2及3]。有關法例修訂應盡早提出。</p> | <p>正與強積金管理局商討實施有關法例修訂的事宜。尚未定出為有關法例修訂作最後定稿的時間表。</p> |
| <p>(c) 應向獨立小型承建商等自僱人士提供某形式的保障。例如若他們所申索的金額不超過某上限，應容許他們在審裁處追討。</p> | <p>——</p> |

3. 以和解方式解決勞資糾紛	
(a) 如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勞關科”)已試行作出調解，審裁處在過堂聆訊中再嘗試尋求和解，會延誤案件的處理程序。審裁處的角色應只限於審裁，而非調解。	根據該條例，審裁處須在審裁案件前，嘗試尋求和解。嘗試和解對雙方均有利。
(b) 不論勞關科曾否嘗試調解，審裁官均不應在過堂聆訊中嘗試尋求和解多於一次。	工作小組建議，如申索的各方曾向勞關科尋求協助，在過堂聆訊時，只應作一次尋求和解的嘗試[建議5]。若在向審裁處入稟申索前，勞關科不曾嘗試調解，而訴訟各方希望在過堂聆訊前和解的話，和解調查主任會協助他們嘗試和解[建議7]。工作小組認為，這是可取和持平的做法。工作小組的意見載於報告書第5.40至5.44段。
(c) 審裁處不應遊說僱員接受遜於其法定權益的和解條款。	在嘗試尋求和解時，審裁官及調查主任會(視乎情況所需)會協助訴訟各方分析問題，並就跟進他們個案的最佳方法，作出明智決定。
(d) 應為審裁官和調查主任提供更深入的訓練，以提升其調停和人際溝通技巧，並加深其對僱傭和謀生事宜的認識，令他們嘗試尋求和解時更有成效，其建議更易獲訴訟各方接受。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正持續地為審裁官及調查主任舉辦有關的訓練課程。

4. 審裁處的聆訊

- | | |
|---|---|
| <p>(a) 工作小組所提出修訂該條例第13(1)條，規定申索應擇定在入稟後不早於20天及不遲於45天進行首次聆訊的建議[建議15]不可接受，因為這是在改善審裁處效率和成效的目標上走回頭路。</p> | <p>現行時限(即申索的首次聆訊日期不得早於自申索書提交時起計10天，亦不得遲於自申索書提交時起計30天)不切實際，未能讓有關各方就申索的首次聆訊作出妥善準備。這已導致不必要的押後和延誤。修訂建議實際上會加快審裁程序。</p> |
| <p>(b) 過堂聆訊的編排，應由每日分別兩節增至每日分別4節，以減少輪候時間。(根據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16，過堂聆訊案件的編排，通常應分別編排於上午和下午兩節進行。此安排應定期作出檢討。)</p> | <p>司法機構會考慮將過堂聆訊案件編排增至每日分別4節的建議。</p> |
| <p>(c) 應盡量避免審前聆訊，以免延長審裁過程。</p> | <p>審前聆訊旨在於有需要時研究能否取得所需證據及證據是否完整，以決定案件是否已準備好進行審訊。工作小組建議減少審前聆訊的次數，並免除簡單申索的審前聆訊。申索如非簡單，應以進行一次審前聆訊為準則[建議25]。</p> |
| <p>(d) 審裁處應就若干案件設定目標處理時限。</p> | <p>就審裁處審結案件設定時限會令訴訟各方覺得審裁處向他們施壓，要他們盡快達成和解。事實上，在2003年，有八成以上的案件在申索入稟後3個月內審結。</p> |
| <p>(e)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徵得訴訟各方同意，某些案件可在一次審訊審結，不提出上訴。</p> | <p>——</p> |

5. 背景資料的提供	
應修改供填寫勞關科和審裁處所要求的背景資料的新申索表格，以便申索人在勞關科的階段便可提供所有有關資料，無須再在審裁處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填寫“申索人口供詞”。	由於勞關科處理的大部分個案(六成以上)均可獲得和解，無須轉介審裁處，若要求申索人提供對勞關科未必用上的資料或作供，會浪費時間和資源。
6. 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斷	
(a) 應簡化申索人申請執達主任服務的程序。使用執達主任服務的按金，應由政府支付，再向欠交繳款的一方追回，另加罰款。執行裁斷所需的其他費用，亦應由欠交繳款的一方承擔。	——
(b) 應盡快就改善現行強制執行審裁處裁斷機制的措施，進行獨立檢討，而非如工作小組所建議，把此事押後，留待全面檢討執行法庭判決的普遍情況時才處理(報告書第5.137段)。政府當局可考慮引進類似新西蘭所採用的措施，即交由有實際權力執行判決(例如判處未有遵從遵行令的欠交繳款者監禁、罰款或扣押其財產的權力)僱傭事務法庭處理，是否實際可行。	為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斷而推行新措施，牽涉到政策的考慮，須與有關措施會對其他非與僱傭有關的民事申索可能造成的影響一併考慮。
7. 上訴	
(a) 上訴訟費高昂，加上上訴失敗可能會被命令繳付訟費，令僱員不敢為其案件繼續追討。應就上訴訟費設定上限或限制。	工作小組認為，並無任何非常的有力理由支持“限定訟費”及“不就訟費作出命令”的提議[建議30及31]。支持和反對建議的論點及工作小組的立場，詳載於工作小組報告書第5.122至5.130段。
(b) 可考慮採納與英國相若的制度，由僱傭審裁處審裁案件，而由另一機構僱傭上訴審裁處處理上訴。	——

8. 給僱員的法律援助	
(a) 如僱員申請法律援助提起法律程序，要拖欠工資及其他相關權利的僱主清盤，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應有權免除僱員申請法律援助的經濟狀況審查。	在1997年5月以前，法援署並不要求勞關科所轉介為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而申請法律援助的僱員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因為該署認為，在受影響的僱員中，必然會有人有資格申請免費的法律援助。如此安排雖然可為僱員加快解決整件事，但亦令人對法援署是否有法定權力免除經濟狀況審查產生混淆和誤解。當局自1997年5月起恢復要求此類個案的當事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b) 對於牽涉在僱主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案中的僱員，法援署署長應有權酌情免除其申請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上限。	——
9. 審裁處的位置及所在的樓宇	
(a) 考慮搬遷審裁處時，應顧及會否方便公眾又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等因素。	審裁處將遷至舊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該地點適中，空間較多。有關撥款已經取得，現正擬定計劃，以進行搬遷。
(b) 應在法院大樓內為證人另設一個等候區。	——

10. 其他

- | | |
|---|--|
| <p>(a)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法庭”的涵義包括審裁處。由於訴訟人有權聘請法律代表出庭，故禁止聘請律師代表訴訟人出席審裁處，可視為違反此項權利。</p> | |
| <p>(b) 在涉及工資和法定權利而表面證據成立的申索案件中，審裁官若信納僱主故意拖欠付款，他應有權命令僱主在審裁前提供保證。</p> | <p>該建議與審裁處作為一個快捷、廉宜、簡單的非正式場地解決勞資糾紛的運作模式不符。</p> |
| <p>(c) 應改善由同一名審裁官覆核裁斷或命令，並重開或重新聆訊案件的現行機制，並予以加強。舉例而言，有關覆核及重新聆訊的工作，可由審裁處兩至3名審裁官(包括最高級的審裁官)進行。</p> | <p>——</p> |
| <p>(d) 調查主任應更積極協助申索人就其案件的審訊作準備，向各方取得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在有需要時到工作場地視察，以收集證據。</p> | <p>——</p> |
| <p>(e) 應向訴訟各方提供審裁處的判決書，方便他們考慮是否上訴。判決理由應在司法機構的網頁上發表，供市民參考。</p> | <p>——</p> |
| <p>(f) 應為審裁處各職級提供更多人力資源。</p> | <p>——</p>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21日